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文件（4）

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处于平稳低速增长，但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减，前两次预算调整后，我市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结合《关于印发〈关于坚持过“紧日子”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的意见〉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24 号），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积极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到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通过收回部分非重点、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安排重点支出，根据《预算法》规定，需同步作预算调整。同时，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收缩，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进度不及预期，2021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较大幅度减少，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要对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拟调整为 400.7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53.6 亿元调增 47.1 亿元,增长 13.3%。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增长 1.6%，比上年增长 5.6%（详见附表 1）。主要是因今年我市整体经济恢复平稳运行，部分税收有所增加，税收收入由 40 亿元调增至 41.0 亿元；因计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两金”增加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由 21.9 亿元调增至 22.0 亿元。其他各项增减情况如下：

（1）调增债务转贷收入（置换债）50.8 亿元。主要是：一是 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常规再融资债券 10.7 亿元，其中：市本级 5.2 亿元，区县 5.5 亿元。二是 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用于置换部分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40.1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5 亿元，区县 16.6 亿元。

（2）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执行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14.8 亿元。

（3）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

（4）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调增各区县上划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0.3 亿元、市公安局治安联防队专项 0.1

亿元和建筑业扶持资金 0.2 亿元等。

（5）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1.2 亿元。主要是减少年初国土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8 亿元；增加收回其他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3.4 亿元，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 0.2 亿元。

2.支出调整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400.7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53.6 亿元调增 47.1 亿元，增长 1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下降 14.3%，比上年增长 1.9%。（详见附表 1）

（1）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 亿元。主要是科目调剂减少 10.8 亿元转列补助下级支出和结转科目；调增新增支出合计 3.5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为机关事业单位军转干部安置及其他增人增资经费 1 亿元；项目支出包括有偿受让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整体资产专项资金 1.4 亿元等。

（2）调减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19.9 亿元。包括一是地方债还贷资金（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资金）5.2 亿元，二是收回年度预算资金 14.7 亿元。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1.6 亿元、预备费 1.0 亿元、高新区税费收入返还 0.5 亿元、国际航线拓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等。

（3）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8.7 亿元（市本级使用）。其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常规再融资债券，其中

市本级 5.2 亿元；下达我市使用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 23.5 亿元。

（4）调增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2.1 亿元（区县过路数）。

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中转贷区县 22.1 亿元。

（5）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16.2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6.4 亿元。主要是新增支出合计 0.3 亿元，包括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1 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缺口等；科目调剂增加 6.1 亿。

（7）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主要为上解“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 0.2 亿元等。

（8）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35.2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下降 27.9%，比上年增长 6.5%。（详见附表 2）

（1）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 亿元。今年来，受房地产强有力的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收缩，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不及预期，预计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将减少 55 亿元。

（2）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 亿元。根据 2021 年最新预算执行情况，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 亿元。

（3）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16.8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常规再融资债券 16.8 亿元。

（4）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主要是根据执行情况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4 亿元。

2.支出调整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8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下降 23.3%，比上年下降 8.0%。（详见附表 2）

（1）调减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35.1 亿元。收回专项债还贷资金（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资金）11.7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23.3 亿元（主要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3 亿元、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2 亿元等）。

（2）调减调出资金 21.4 亿元。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4 亿元，主要是收回其他政府性基金增加调出 3.4 亿元，同时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出资金 24.7 亿元。

（3）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调至存量资金安排等减少 12.1 亿元；

新增安排市国资委汕头市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拆迁土地租金补偿款 0.4 亿元。

(4) 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5.5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项目支出 6.3 亿元,包括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3.5 亿元、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征拆补偿资金 2 亿元、汕头市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涉及市 4 个部门征拆腾退补偿资金 0.7 亿元等。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加 9.2 亿元。

(5) 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1.7 亿元(市本级使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其中市本级 11.7 亿元。

(6) 调增再融资债券债务转贷支出 5.1 亿元(区县过路数)。2021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市再融资债券中转贷区县 5.0 亿元。

(7) 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市本级部分项目调剂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变动说明

(一) 项目调剂

主要为市本级安排项目调整 0.4 亿元。主要是收回 2021 年新增债安排“汕头市中医院易地扩建项目”等建设项目资金,调整用于“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 0.22 亿元(详见附表 8)。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

按照预算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市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变动最新情况如下：上级补助收入 19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9.5 亿元，政府性基金 1.1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 15.2 亿元，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1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92 亿元调增 0.21 亿元，增长 23.5%（详见附表 3）

1.调增利润收入 0.35 亿元，主要是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收益超过预期并将年初预算列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改以利润收入缴库。汕头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下属企业土地处置及拆迁补偿等收益较多，2021 年收益超过预期。

2.调增股利、股息收入 0.07 亿元，主要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分红超过预期。

3.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主要是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年初预算列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改以利润收入缴库。

（二）支出调整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1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92 亿元调增 0.21 亿元，增加 23.5%（详见附表

3)

1.调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7 亿元，主要是调增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困难补助等项目支出。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0.02 亿元，主要是智慧国资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和收回上年项目用款结余指标。

3.调出资金增加 0.07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按 30%比例计提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收入调整

2021 年汕头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05.8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9.7 亿元调减 23.9 亿元，减少 18.4%。

(详见附表 5) 调整收入具体为：

1.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4 亿元，主要是将“上级补助收入” 15.15 亿元调整为 0、将“下级上解收入” 17.73 亿元调整为 0，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后，区（县）收到市局的补助款和市局收到区（县）的上缴款，调整是由于 2021 年起全市统一核算，取消了市与区（县）间的往来核算。

2.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7.7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调增 2.0 亿元，增加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和清算收入（原按省要求不列入预算）；“转移收入”

调增 0.8 亿元，主要是今年办理从企业养老保险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的跨制度转移较多；“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4.9 亿元，主要是省下拨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周转金。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将“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0.9 亿元，调整是根据省的文件精神，上解新冠疫苗费用后，其中实际支出的 30%由各级财政出资补助，调整数为根据上解资金比例测算。

4.失业保险减少 0.1 亿元，主要是将“失业保险费收入”调减 0.1 亿元，调整主要是根据税务部门的意见，考虑继续执行阶段性减免和浮动费率政策对收入产生的影响。

（二）支出调整

2021 年汕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02.9 亿元，比年初预算 118.9 亿元调减 16 亿元，减少 13.5%。

（详见附表 5）调整支出具体为：

1.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9 亿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调减 1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减 17.7 亿元，反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后，市局补助区（县）待遇支出和区（县）上解市局支出由于 2021 年起全市统一核算，取消了市与区（县）间的往来核算。

2.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 亿元，主要是将“基本养老金支出”调增 8.0 亿元，主要是增加非驻穗省属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和清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0.7 亿元，调整反映上解非驻穗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和清算扎差。

3.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0.2 亿元，主要是将“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0.2 亿元，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4.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4 亿元，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6.4 亿元，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5.调增失业保险 1.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调增 0.37 亿元，调整是由于疫情影响和失业相关政策的调整使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增多而调增定期支出等；“其他费用支出”调增 0.3 亿元，主要是预计增加 0.3 亿元的创业担保基金支出及相应的贴息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调增 0.36 亿元，主要是根据当前执行情况调整；将“其他支出”调增 0.36 亿元，主要是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及退回跨年多收错收社保费退费。

（三）结余调整

本年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0.8 亿元调减 7.8 亿元，减少 72.38%；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24.7 亿元，比年初预算 132.5 亿元调减 7.8 亿元，减少 5.89%。

调整结余具体为：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0.5 亿元;调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0.9 亿元;调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收支结余 0.2 亿元;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5.6 亿元;调减失业保险 1.6 亿元等。

备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区县部分),分别由省和各区县按程序审核。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九次会议文件（5）

关于《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谷元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汕头市 2021 年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作如下说明：

2021 年以来，疫情影响依然持续，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减，前两次预算调整后，我市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坚持增收节支，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今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影响需求收缩，全市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进度不及预期，2021 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比年初预算较大幅度减少，同时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相关债务 67.6 亿元，其中常规再融资债券 27.5 亿元、化解存量债

务再融资债券 40.1 亿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调整保证预算平衡。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已进行的两次预算调整为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下达后进行收支调整。进入第四季度以来，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各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运转均出现不同程度困难，需通过预算调整确保全年收支平稳运行。一是预计两本预算收入短收 51.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计短收 55 亿元，非税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计增收 3.6 亿元。二是新增刚性支出 11.2 亿元。主要是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3.5 亿元、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提升项目征地拆迁费用 3 亿元、人员支出缺口 1 亿元、偿还存量债务息费 0.55 亿元、新增体制上解省 0.3 亿元等。为确保收支平衡，市本级通过统筹其他来源收入 7.1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资金 57.2 亿元（市本级 53.1 亿元，区县 4.1 亿元）弥补收支缺口。根据以上收支情况，须对市本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二、“四本”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数（包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拟调整为 400.7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53.6 亿元调

增 47.1 亿元，增长 13.3%。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 亿元，预计增长 5.6%。主要是因今年我市整体经济恢复平稳运行，部分税收有所增加，税收收入由 40 亿元调增至 41 亿元；因计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两金”增加非税收入，非税收入由 21.9 亿元调增至 22.0 亿元。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1.2 亿元。主要是因土地收入下降，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1.4 亿元，增加财政专户和国资预算调入 0.2 亿元。二是调增债务转贷收入（置换债）50.8 亿元。三是调增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主要是调增各区县上划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0.3 亿元等。四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主要是亚青会主场馆暨汕头大学东校区建设 6 亿元、汕头市金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 亿元和全域化系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资金 1.8 亿元等。五是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

2.支出调整

对应收入，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400.7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53.6 亿元调增 47.1 亿元，增长 1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5 亿元，预计比上年增长 1.9%。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 亿元。主要是科目调剂减少 10.8 亿元转列补助下级支出科目；调增新增支出合计 3.5 亿元等。二是调减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

支出项目资金 19.9 亿元。包括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一般债券还本资金 5.2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资金 14.7 亿元。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1.6 亿元、预备费 1.0 亿元等。三是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8.7 亿元（市本级使用）。主要为省下达我市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债券 23.48 亿元。四是调增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22.1 亿元（区县过路数）。五是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16.2 亿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六是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6.4 亿元。主要是新增支出合计 0.3 亿元，科目调剂增加 6.1 亿。七是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八是调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包括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 亿元，因国有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不及预期。二是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 亿元。三是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16.8 亿元。四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

2.支出调整

对应收入，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311.5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 346.7 亿元调减 35.2 亿元，下降 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8.0%。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一是调减统筹收回盘活非急需、年内无需支出项目资金 35.1 亿元。收回因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置换而腾出专项债券还本资金 11.7 亿元；收回年度预算项目资金 23.4 亿元，包括亚青会赛事运营经费 3 亿元、土地收储征用和收购支出 2 亿元等。二是调减调出资金 21.4 亿元。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公共预算资金。三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调至存量资金安排等减少 12.1 亿元；新增安排市国资委汕头市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拆迁土地租金补偿款 0.4 亿元。四是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15.5 亿元。主要是新增安排项目支出 6.3 亿元，包括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3.5 亿元、西堤路西侧片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征拆补偿资金 2 亿元等。专项债资金补助区县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增加 9.2 亿元。五是调增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1.7 亿元（市本级使用）。六是调增再融资债券债务转贷支出 5.1 亿元（区县过路数）。七是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1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92 亿元调增 0.21 亿元，增长 23.5%，主要是

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益、汕头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土地处置及拆迁补偿等；支出总计相应调增 0.21 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汕头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拟调整为 105.8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9.7 亿元调减 23.9 亿元，减少 18.4%，主要是部分资金核算调整需要。支出总计拟调整为 102.9 亿元，比年初预算 118.9 亿元调减 16 亿元，减少 13.5%。收支结余拟调整为 3 亿元，比年初预算 10.8 亿元调减 7.8 亿元，减少 72.4%；累计结余拟调整为 124.7 亿元，比年初预算 132.5 亿元调减 7.8 亿元，减少 5.9%。

三、市本级部分项目调剂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变动说明

（一）项目调剂

主要为市本级安排项目调整 0.4 亿元。主要是收回 2021 年新增债安排“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等建设项目资金，调整用于“粤东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 0.22 亿元(详见附件 8)。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

按照预算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市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变动最新情况如下：上级补助收入 19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9.5 亿元，政府性基金 1.1 亿元，比第二次预算调整增加 15.2 亿元，主要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调整方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